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公司聘任林逵先生为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港股通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沪港深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上述调整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8日

附：基金经理助理简历

林逵先生，理学博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上海菁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智能技术部任算法专家，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自营量化投资经理。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基金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9.02	65.04	+73.31	+34.12

2025年10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9.02万头，同比增加73.31%，较2025年9月增加15.66%。

2025年10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5.04万头，同比增加34.12%，较2025年9月末增加2.40%，较2024年12月末增加26.79%。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10月	10.97	188.04	48.49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2025年3月	13.15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2025年10月	19.02	143.07	65.04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10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5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国家电网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于2025年11月7日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十四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十五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单一来源采购）成交公告》。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分别在组合电器、隔离开关、开关柜三类产品招标中中标。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四个子公司合计中标24,635.97万元。

一、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和本次中标的意义

本次四个子公司上述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24,635.97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营业收入的14%。签署正式合同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6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合同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5-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原指定李然先生、赵志丹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然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更好地推进持续督导工作履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徐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承接李然先生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徐琰先生、赵志丹先生。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徐琰先生简历

徐琰：现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主要包括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徐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鉴于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已公开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国移动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威腾网能”）近日收到“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产品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中国移动2025年至2026年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产品集中采购项目

1、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招标编号：CMCC20250500172

3、中标单位：深圳市英威腾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4、标包名称：标包1

5、中标份额：27.78%

6、公示媒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index）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网络能源业务，具体涉及精密空调产品。目前，精密空调产品为该业务产品结构中的第二大品类，市场占有率正稳步提升。若英威腾网能成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推进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威腾网能已获得中标通知书，上述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07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1月7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5年10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17.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9%，较上月环比变动-5.57%。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12.5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6%，较上月环比变动-3.6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9.2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3.04%，较上月环比变动-6.50%。

销量方面，10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13.2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4.69%，较上月环比变动-4.8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4.93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59.69%，较上月环比变动-5.78%。

二、说明

2025年1-10月，公司各板块销量保持稳健增长，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全渠道战略扎实推进，其中出口渠道1-10月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超50%，C端零售渠道1-10月累计销售额同比增长超30%，带动公司销售结构不断优化，产品价格韧性进一步增强。成本端优势持续巩固，公司通过精益化经营管理，实现2025年1-10月综合造肉成本同比下行，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盈利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0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完成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08%。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年4月22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8.70万份，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58.5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1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6,320,455股增加至298,905,455股。

7、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10月13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1.3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46元/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9.4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和30.1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0、2023年6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

12、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3、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激励计划涉及的3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4、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11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9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0万股。

15、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6、2024年4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18.11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17、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8、2024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8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万股。

20、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11万份股票期权和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1、2025年6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5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0.56万份；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万股。

22、2025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04万份；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

二、关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3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2025年10月14日开始。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是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以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是	经审计，公司2021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2.30亿元、46.39亿元，增长率为108.01%，不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75%；公司2021年、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分别为17,977.37万元和28,712.33万元，增长率为306.56%，不低于考核目标6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是	4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为“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11月11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8%。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赵福楠	副总经理	6.00	3.60	2.40	0	0.0057%
中层管理人员（3人）		16.00	9.60	6.40	0	0.0151%
合计（4人）		22.00	13.20	8.80	0	0.0208%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差异的原因是：2022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故上表披露的是目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述“预留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获授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括本次可解除限售的4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74,344	11.36%	-88,000	47,986,344	1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028,780	88.64%	88,000	375,116,780	88.66%
三、总股本	423,103,124	100.00%	-	423,103,124	100.00%

注：以上变动不考虑其他情况对公司股本带来的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5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回购注销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及解除限售、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5-09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6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1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2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265%。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3年1月19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企业微信、邮箱公示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2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2.6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320,455股增加至301,946,455股。202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87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89.20万份。

7、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9月14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9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9、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52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37.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6元/股。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3万股；符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0人，拟行权数量为46.20万份；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